



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博创 测

鄂B&C(2021)[检]字120113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气、废水和噪声监测
委托单位：华新环境工程（武穴）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编制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

检测技术服务

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说明

- 1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- 2、报告无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、章及校核、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4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，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

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仍无效。

5、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（邮寄

结果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

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



电话：0713-8100389

邮政编码：438000

电子邮箱：hgbcjc@126.com

2、监测内容

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，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，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、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，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

监测类型	监测点位	测点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			pH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	
	厂界东侧外 1m 处	N1		
	厂界南侧外 1m 处	N2		
噪声			等效连续 A 声级	
	厂界西侧外 1m 处	N3		
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GB 3095-2012	重量法	0.1mg/m ³	FA2204 电子天平
	二氧化硫	GB 3095-2012	重量法	0.5mg/m ³	FA2204 电子天平
	氮氧化物	GB 3095-2012	重量法	0.24mg/m ³	FA2204 电子天平
	一氧化碳	GB 3095-2012	重量法	1.0mg/m ³	FA2204 电子天平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重量法	20mg/m ³	FA2204 电子天平
	氨	HJ 38-2017	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	GC-6890A 气相色谱仪
	硫化氢	HJ 533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	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
	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4版）	亚甲基蓝	0.01mg/m ³	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

4. 质量控制措施

- (1)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、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- (2)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、设备均经计量检定，且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(3)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- (4)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。

5、检测结果

5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~表6。

表4 DA007除臭楼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管道名称	管道形状	烟道截面积(m ²)		管道高度(m)	
	DA007除臭楼排放口	圆	4.9087		40	
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值
2021年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39613	42857	42751	-
	烟气温度	℃	26	24	26	-
	含湿量	%	8.4	8.6	8.5	-
	浓度	mg/Nm ³	1.87	1.60	2.06	-
监测						
浓度		mg/Nm ³	7.40	6.38	7.72	-

表 6 DA009 危废预处理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管道名称		管道形状	烟道截面积 (m²)		管道高度 (m)		
	DA009 危废预处理排放口		圆	1.3273		25		
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值		
2021 年 12 月 3 日	标干烟气流量	Nm³/h	40307	37943	39345	-		
	烟气温度	℃	24	22	25	-		
	含湿量	%	3.1	3.3	3.4	-		
	颗粒物	浓度	mg/Nm³	<20 (10.7)	<20 (12.7)	<20 (13.2)	≤2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431	0.482	0.519	-	
	非甲烷总烃	浓度	mg/Nm³	3.85	4.08	4.26	≤12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155	0.155	0.168	-	
	氨	浓度	mg/Nm³	1.43	1.30	1.65	-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58	0.049	0.065	<14	
	硫化氢	浓度	mg/Nm³	0.02	ND (0.01)	ND (0.01)	-	
		排放速率	kg/h	8.06×10 ⁻⁴	/	/	≤0.90	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549	549	724	≤6000		

参考标准：颗粒物执行 GB 1615 2012 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。

颗粒物

2021

年

12 月

3 日

非甲烷总烃执行 GB 16297-1996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；

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 GB 14554-93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

备注：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≤4.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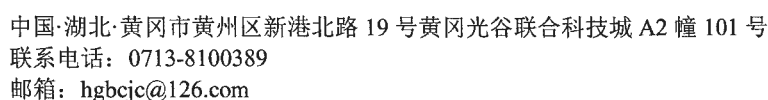
5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。

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 日期	检测 点	检测结果 (臭气浓度无量纲, 其他 mg/m ³)	监测期间 负责人
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表 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1 年 12 月 3 日	厂区废水 总排口	pH	无量纲	8.3	8.2	8.2	6~9
		悬浮物	mg/L	10	13	11	≤250
		氨氮	mg/L	0.245	0.232	0.220	≤41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89	310	276	≤410
		五日生化 需氧量	mg/L	81.1	85.1	77.0	≤200
		总磷	mg/L	2.77	2.81	2.70	≤7.5
		石油类	mg/L	ND（0.06）	ND（0.06）	ND（0.06）	-
		动植物油	mg/L	ND（0.06）	ND（0.06）	ND（0.06）	-
		六价铬	mg/L	0.040	0.041	0.041	-



监测时间	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PM ₁₀ (μg/m ³)	PM _{2.5} (μg/m ³)
2021 12	N1	厂界东侧外 1m 处	57	47
	N2	厂界南侧外 1m 处	60	48
				48
				49

本次监测，有组织废气符合 GB 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、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、GB 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所允许的排放限值。

[illegible]

厂

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。

噪声监测中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dB(A)，夜间最大值为 49dB(A)，符合华新环境工程（武穴）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限值。

编制人：孙丹

审核人：江 弘

签发人：常伟涛

签发日期：2021. 12. 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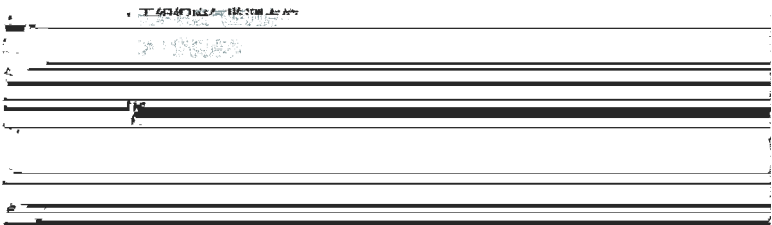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：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



现场监测照片

N
(



: 噪声监测点位

